

## 塗料商品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### 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產品名稱(及用途)
2. 種類
3. 淨重或內容物
4.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
5. 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
6. 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
7. 顏色
8. 使用方法
9. 甲醛釋出量(及等級)
10. VOC 最大限量值
瓷漆、溶劑型水泥漆、調合漆加標
1. 用途
2. 室外用塗料加標”不得使用於室內”，惟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符合 CNS 15931 之 4.3(a)之規定者除外。
3. 室外用塗料鉛總含量若大於 CNS 15931 之 4.3(b)規定時，應依 CNS 15931 之 6.2 規定標示
4. 鋼構及大型鋼構中個別有害重金屬總量若大於 CNS 15931 之

### 第三部分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<sup>1</sup>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
二、生產、製造商 <sup>2</sup> 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三、商品內容：
(一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(二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4.3(b)規定時，應依 CNS 15931 之 6.2 規定標示。

5. 安全注意事項

防火塗料加標

1.防火性

## 第二部分

### 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
1.商品名稱

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
3.商品檢驗標識

註<sup>1</sup>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<sup>2</sup>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

